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1
1.1	银行简介.....	1
1.2	披露声明.....	1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1
2.1	资本充足率.....	1
2.2	资本数量及构成.....	2
2.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
2.4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3
3	风险管理.....	4
3.1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4
3.2	风险加权资产.....	5
4	信用风险.....	5
4.1	信用风险管理.....	5
4.2	信用风险暴露.....	6
4.3	信用风险缓释.....	8
5	市场风险.....	9
5.1	市场风险管理.....	9
5.2	市场风险暴露.....	10
6	操作风险.....	10
6.1	操作风险管理.....	10
6.2	操作风险暴露.....	11
7	其他风险.....	11
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1
7.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12
7.3	流动性风险.....	13
7.4	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	13
7.5	声誉风险.....	13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4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4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5
9	薪酬.....	15
9.1	薪酬管理委员会.....	15
9.2	薪酬政策.....	16
9.3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薪酬.....	17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经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华侨银行在华全资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原永亨银行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正式成立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本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是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同时也是新加坡华侨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

总部设在上海的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7 亿元，聘有约 1100 名员工。包括总部在内，华侨永亨银行（中国）在北京、上海、厦门、天津、成都、广州、深圳、重庆、青岛、绍兴、苏州、珠海、佛山和惠州等 14 个城市共设有 25 个网点，其中包括位于珠江三角洲的 11 家分支行。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充分利用华侨银行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分布的网络，特别是亚洲地区的网点优势，为所有企业客户，包括中资企业、外资企业、集团客户、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存贷款、企业融资、现金管理、国际结算、投资理财、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供应链融资和企业网上银行等优秀金融服务。

1.2 披露声明

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将提供资本及资本充足率、风险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它重要风险的计量及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薪酬等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

本行依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9.62%</u>	<u>17.36%</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9.62%</u>	<u>17.36%</u>
资本充足率	<u>20.39%</u>	<u>18.32%</u>

2.2 资本数量及构成

按照银保监会的《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有监管资本项目的数量和构成，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1) 资本构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代码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u>核心一级资本</u>			
实收资本	546,700	500,000	A
资本公积	60,491	61,130	B
其他综合收益	11,106	(7,985)	C
盈余公积	17,255	14,653	D
一般风险准备	96,689	96,689	E
未分配利润	<u>33,568</u>	<u>66,633</u>	F
核心一级资本小计	765,809	731,120	
<u>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u>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后的净值	(8,916)	(8,888)	G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			
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u>(4,064)</u>	<u>-</u>	H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2,829	722,232	
其他一级资本	<u>-</u>	<u>-</u>	
一级资本净额	752,829	722,232	
<u>二级资本</u>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323	39,812	I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u>-</u>	<u>-</u>	
总资本净额	<u><u>782,152</u></u>	<u><u>762,044</u></u>	

注：分项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下文数据同样适用。

(2)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代码
<u>资产</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3,139	2,520,759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323	39,812	I
无形资产	9,998	10,165	
其中：扣减递延税负债后的净值	8,916	8,888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2	32,372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部分	4,064	-	H
<u>所有者权益</u>			
实收资本	546,700	500,000	A
资本公积	60,491	61,130	B
其他综合收益	11,106	(7,985)	C
盈余公积	17,255	14,653	D
一般风险准备	96,689	96,689	E
未分配利润	33,568	66,633	F

2.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a (注1)	41,574	45,5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b	29,323	39,81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			
二级资本的部分与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限额的差额 c=a-b	12,251	5,765	

注 1：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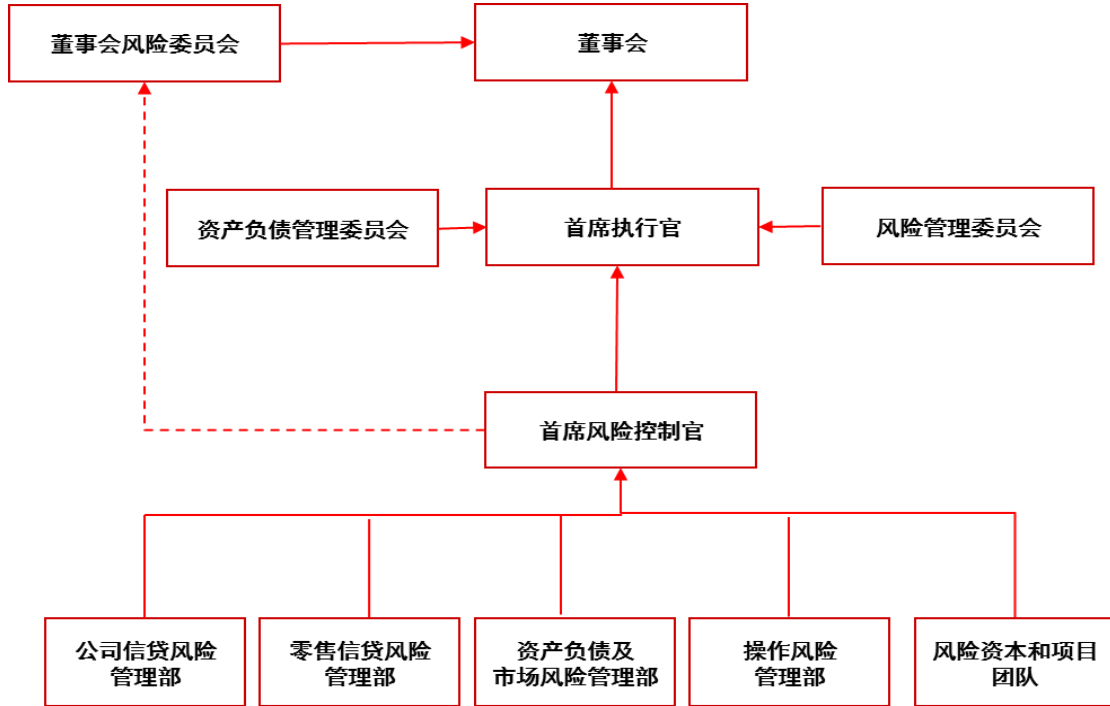
2.4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悉《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7 亿元，该资金由本行扣除所得税后的未分配利润划拨。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4.67 亿元。

3 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本行构建了体系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董事会的全面监控下，本行对各类重大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具体操作流程，不同风险部门之间通过相互协调，实现对风险的全面控制。具体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的监控能力表现在：董事会在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的支持下，定期审阅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作情况，包括对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董事会授权的，或监管机构、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类别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审阅；对管理层有关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的重要政策进行审阅，并以其为参照评估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的绩效；审阅风险管理的职责范围、有效性和公正性；确保风险管理部门配备足够数量有经验的员工独立履行其职责，并且建立适当的汇报机制。

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首席执行官履行识别、衡量以及监控信贷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以及合规风险。主要职责包括：

- 审核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有效性、监控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
- 核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管理架构，并经由首席执行官推荐以得到董事会的正式批准；
- 根据《集团政策框架、审批和标准政策》和《中国政策架构、审批及标准政策》推荐/核准/批准不同级别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手册；

- 确保风险管理符合业务战略和规划；
- 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提出并阐明各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的任何重大问题和措施，以寻求解决方案；
- 审核、批准与既定风险政策和标准偏离的豁免申请或风险决策。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管理和监控中国区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及市场风险情况，在遵循集团制定政策方针及本地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涵盖：

- 审阅全行资产负债、流动性与市场风险报告，制定符合本行风险偏好的发展策略；
- 批准并定期审阅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就全行风险限额、预警指标等进行提议并审批；
- 审阅并管理全行市场风险敞口及流动性与利率风险敞口；
- 审阅压力测试分析结果并批准压力情景相关管理提案；管理及监控应急计划的执行进程；
- 确保积极落实资本管理、流动性及市场风险监管要求；
- 确保健全的信息管理系统、流程以及业务和辅助部门的专业人员从而对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3.2 风险加权资产

本行对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55,216	3,686,01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8,293	249,1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213,147</u>	<u>224,864</u>
合计	<u><u>3,836,656</u></u>	<u><u>4,159,981</u></u>

4 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旨在：(1) 使本行能够参与符合本行信贷风险承销标准的信贷业务；(2) 确保本行的信用风险及回报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并且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3) 确保在授信活动中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本行的资本金。

在公司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方面，本行制订了《信用风险管理架构》，概述了信用风险管理的整个循环，明确了在信贷组合和交易层面积极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此外，本行还针对公司授信、信用风险缓释、不良贷款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方面分别制订了《公司信贷政策》、《担保物管理政策》、《信用分级和补救措施管理政策》和《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管理政策》等政策。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是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指银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的活动。

零售信贷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一系列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信贷审核及操作流程符合国家各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符合银行信贷规章制度及授权权限；确保贷款审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对贷款进行组合分析及预警；协调前中后台实施积极的贷后管理；负责不良贷款处置，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降低银行信贷损失。根据信贷政策和流程规定，对信贷风险的管理贯穿于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各个环节，涵盖信贷审批、贷中管理、贷后走访以及压力测试、预警监控、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贷款核销和重组等不良资产的管理等方面。

4.2 信用风险暴露

4.2.1 本行信用风险暴露分析如下：

(1) 按债权主体/交易对手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风险缓释前	人民币万元 风险缓释后	风险缓释前	人民币万元 风险缓释后
现金类资产	509,547	509,547	712,023	712,023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33,344	133,344	82,038	82,038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3,078	3,078	-	-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2,420,325	2,410,725	3,682,253	3,341,193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 机构的债权	163,819	163,819	145,838	145,838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179,984	2,055,900	2,195,233	1,964,766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29,436	27,553	37,228	36,269
对个人的债权	560,906	560,346	622,025	620,506
其他	63,196	63,196	130,818	130,818
衍生金融产品	481,457	481,457	407,715	407,715
合计	<u>6,545,092</u>	<u>6,408,966</u>	<u>8,015,171</u>	<u>7,441,166</u>

(2) 按地域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华东	4,662,760	5,512,086
华南	666,698	768,749
华北	452,827	611,196
西南	245,767	210,329
地域分布不可分(衍生金融产品)	481,457	407,715
减值准备	<u>(100,543)</u>	<u>(68,909)</u>
合计	<u><u>6,408,966</u></u>	<u><u>7,441,166</u></u>

(3) 按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未定期限	377,063	471,386
一个月以内	834,357	1,776,613
一个月至一年	2,031,716	3,599,494
一年以上	2,459,039	1,427,752
逾期	57,301	30,339
表外产品	404,702	370,782
衍生金融产品	481,457	407,715
减值准备	<u>(100,543)</u>	<u>(68,909)</u>
风险缓释	<u>(136,126)</u>	<u>(574,006)</u>
合计	<u><u>6,408,966</u></u>	<u><u>7,441,166</u></u>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的款项。

4.2.2 不良贷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次级	40,612	2,295
可疑	3,479	1,922
损失	<u>14,555</u>	<u>24,658</u>
合计	<u><u>58,646</u></u>	<u><u>28,875</u></u>

商业银行按照银保监会《贷款分类风险指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4.2.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68,910	104,515
本年计提/(转回)	21,266	(6,109)
核销及收回	531	1,676
贷款转让	(2,205)	(30,394)
其他变动	(282)	(778)
合计	<u>88,220</u>	<u>68,910</u>

4.3 信用风险缓释

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信贷管理运营部门分别依据职能具体落实实施,对各种缓释工具进行管理。公司授信业务方面,在各类缓释工具的准入、调查审查、估值/评估、风险监测、释放处置等日常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制订《担保物管理政策》及其他相关内部操作指引予以规范。

担保物是指为担保一笔授信而抵押或质押给本行的资产,同时在发生违约时其价值易于变现来作为一个还款来源。担保物可以是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对公司业务而言,本行可接受的担保物的主要类型包括房地产物业、工厂机械设备、现金、结构性存款或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保护等。其中信用保护是对由银行或出口信用机构签发的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政府担保(如风险分担计划)等担保物的统称。除此之外,公司担保、个人担保及告慰函在本行也可以被视同作为一种信贷支持。本行零售业务可接受的抵押物具备如下基本特征:真实存在;权属关系清晰,抵押(出质)人对押品具有处分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抵押物主要种类有:住宅、商业房产等。

本行有效开展担保物评估工作,通过掌握担保物客观价值,定期监控其价值动态变化,为授信决策、抵质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制定清收处置方案提供参考依据。本行对担保物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审慎性原则,采取合理的评估机制并尽可能的与可接受的市场操作相符。同时,本行担保物需要依据担保物类型,按照《担保物管理政策》的要求频率进行评估。此外,还会因外部环境、债务人或担保物状况变化而增加评估频率。对于容易获得价格的金融资产(如有价证券),需要更频繁的重新估值或按市价计价来反映价格变化,来支持任一补足担保、追加保证金以及平仓要求。

在零售贷款业务方面,衡量信用风险以全面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以押品作为缓释信用风险的主要方式之一。

本行零售业务抵押率遵循国家监管政策及各地相关监管要求,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及时作出调整。对抵押物状况进行持续动态监控,例如对正常类贷款抵押物估值至少每年重估一次,关注贷款抵押物估值每半年至少重估一次,不良贷款抵押物估值至少每个季度重估一次。抽样检查抵押物的产权及抵押状况,必要时走访抵押物。

本行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确定风险权重,对于合格缓释品覆盖部分的债权采用缓释品

适用的风险权重。

(1) 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暴露情况：

风险权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风险缓释前	风险缓释后	风险缓释前	风险缓释后
0%	1,719,557	1,719,557	1,275,371	1,275,371
20%	83,227	83,227	1,413,352	1,091,692
25%	1,126,891	1,117,291	1,751,245	1,731,845
50%	342,656	342,541	381,094	381,065
75%	254,656	252,228	278,167	275,718
100%	2,536,749	2,412,665	2,487,603	2,257,135
250%	-	-	20,625	20,625
衍生金融产品	<u>481,457</u>	<u>481,457</u>	<u>407,715</u>	<u>407,715</u>
合计	<u><u>6,545,092</u></u>	<u><u>6,408,966</u></u>	<u><u>8,015,172</u></u>	<u><u>7,441,166</u></u>

本行在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资本管理办法》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缓释作用。本行获得的保证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保证人资信情况良好。

(2) 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缓释情况：

风险缓释对应的风险暴露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质物	保证
表内信用风险	17,264	90,048
表外信用风险	28,814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合计	<u><u>46,078</u></u>	<u><u>90,048</u></u>

风险缓释对应的风险暴露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质物	保证
表内信用风险	365,471	175,962
表外信用风险	32,572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合计	<u><u>398,043</u></u>	<u><u>175,962</u></u>

5 市场风险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同时实现收益的最大化，确保本行风险可控、稳健经营。

为实现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自成立法人银行以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健全的市场风险治理结构、跨部门的合作机制及结构化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为支持市场风险管理平台的有效运作，本行制定了一系列覆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活动的框架、政策和流程，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反映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确立了与风险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相关的重要内部控制流程。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结合国内外监管要求和母行及集团政策更新，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完成对所有市场风险相关政策和流程的年度审阅。

本行对市场风险的管理方式是设立市场风险额度，并每日严格监控。市场风险额度不仅有针对单一风险的限额，比如外汇净敞口限额，一个基点价值限额，外汇 Vega、Gamma PL 限额等，还有全面风险的限额，比如风险价值和止损限额。本行每年会根据市场的波动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业务的发展策略对限额进行审核。

本行在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方面实行以下架构：

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每日对各敏感度、损益、VaR 等市场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和报告，供资金业务部参考，用来管理市场风险敞口以确保符合本行市场风险偏好。

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每月向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呈交各类市场风险限额监控结果、VaR 回溯测试结果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提供具体变化的分析以供其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决策。

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向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主要市场风险敞口，以供其了解本行市场风险业务，从而提供战略指导。

5.2 市场风险暴露

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下表列示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资本要求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246,963	19,757	234,182	18,734
外汇风险	21,146	1,692	4,697	376
期权风险	184	15	6,050	484
特定风险	-	-	4,178	334
合计	<u>268,293</u>	<u>21,464</u>	<u>249,107</u>	<u>19,928</u>

6 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的宗旨是与行业领先的实践经验保持一致，积极管理可预期的损失，使未预期的或灾难性的损失最小化，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新的业务机会。银行整体目标是维持足

够的操作风险控制，以保护银行声誉以及保持操作风险暴露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承受范围内。以上宗旨和目标是在操作风险管理部的牵头支持下，通过所有业务部门在全行实现。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架构和健全的政策制度，提供了全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确保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处置、监控和报告是以结构化、系统化和统一的方式开展，并为各部门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提供了基准指南。这个框架有效运行的基础在于本行拥有一个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这个内控体系能够使员工清楚地理解开展其职责所担当的角色，保护员工履行其控制职责。

基于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在风险管理的各个阶段，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部制定和部署了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了自我评估程序、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关键风险指标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以及专项检查机制等等。对于特定的风险领域，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部也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了欺诈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及危机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外包风险管理、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物理安全管理以及新产品审核机制等等。

通过上述的管控措施，本行各部能够有效地落实各类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反馈风险状态。操作风险管理部能够收集和汇总本行各部的操作风险管控情况，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此外，本行意识到良好的内控和风险文化建设已成为内控体系有效性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本行通过调动每位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全行范围树立全员内控和风险防范的意识，持续不断地对全体员工进行内部控制培训和风险意识教育，确保全体员工都具有较强的内控理念、风险意识，并遵守行为规范，达到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各类风险管理措施，2018年度本行操作风险水平总体相对稳定，各类操作风险监测指标总体平稳。本行关键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将继续依据内外部环境的发展而适时调整，以满足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于操作风险管理的预期，与本行风险偏好相适应。

6.2 操作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本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及资本要求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u>213,148</u>	<u>17,052</u>	<u>224,864</u>	<u>17,989</u>

7 其他风险

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一种由信贷、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因素的互相作用引起的多维度风险。本行制订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覆盖交易对手信贷限额类型、交易对手限额评估和审批、信贷风险缓释、授后监控、衍生品风险敞口监控和资产组合审查全流程。

对有抵押的交易，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规定可以采用符合条件的金融抵押品，并用一个打折率来覆盖潜在的负面市场波动，为市值计价的敞口余额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担保。每份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 ISDA 和 CSA 或 NAFMII 或 DMACC 或其它主协议都必须清晰地列明担保物品种、打折率、估值频率、评级触发点和在敞口超出提前确定的限额时所需的补充担保金额。

错向风险发生在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与同一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呈负相关时产生的风险。本行此部分风险管理措施体现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之中，该政策同时规定了当交易对手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时，必须对收回合约价值的可能性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进行评估，如有必要，应计提特别准备金。信用评级和分类必须符合信用分级和补救措施管理政策有关规定。

7.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主要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及港币。各账户利率风险特点不同，人民币账户资产主要以客户贷款、持有的中长期固定利率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金融债为主。负债端主要是客户存款、同业拆入以及本行发行的中长期债券。美元及港币账户资产以客户贷款居多，负债端美元融资主要通过集团内拆入，而港币负债主要则是客户存款。

在计量重定价缺口头寸的过程中，除了根据重定价期限进行分配之外，本行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包括客户贷款的提前支付、个人客户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无到期日存款（主要是活期及储蓄存款）行为分析。客户贷款的提前支付以及个人客户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是基于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得出。无到期日存款首先根据历史数据以及加权平均到期日方法计算标准差，分解为稳定存款和非稳定存款，然后通过利率变化的转换率，得出利率敏感性以及非利率敏感性部分。稳定且非利率敏感性部分作为核心存款行为化至中期限，其余部分则作为非核心存款计入隔夜期限。

本行目前每日对重定价缺口以及 1 个基点的现值敏感度进行报告，每月根据利率压力情景对经济价值以及净利息收入进行报告。

本行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对利率压力情景下的经济价值敏感度以及净利息收入敏感度进行计量。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结果如下表：

净利息敏感值 (以人民币百万计)	总账户	人民币账户	美元账户	港币账户
利率平行向上 100 基点	-20	34	-61	5
利率平行向下 100 基点	20	-34	61	-5

经济价值敏感值 (以人民币百万计)	总账户	人民币账户	美元账户	港币账户
利率平行向上 100 基点	-407	-423	9	6
利率平行向下 100 基点	423	439	-9	-7

7.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情景下具备多方面的融资渠道及充足的高质量的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各项负债的清偿需求。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还要确保本行新业务发展及新产品开发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符合所设定的风险偏好。

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方面，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日趋成熟，框架构成包括政策、方针、流程执行、各项流动性监管与内部指标监控，日常现金流测算，流动性压力测试以及应急计划等。

2018年，本行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主要除了落实国内新的流动性指标，也参阅香港母行及新加坡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新举措并与其商讨对本地流动性风险政策及指引进行了年度审阅和修订，进一步提高华侨永亨中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7.4 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

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根据其重要性，本行专门制定了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架构和相关政策流程。目标是将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融合到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治理架构中。通过建立相关风险管理流程，明确监控、评估、响应和沟通的角色和职责。

为了应对信息泄露风险及日益突出的网络安全威胁，本行科技风险工作小组及外包管理控制小组持续加强数据泄露保护控制的监督职能，强化了网络风险的监督职能，通过持续优化独立的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的监控指标，全面了解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状态和控制措施运行情况。

同时，本行也注重内部控制和安全意识的培养，配合技术防控手段，提升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的整体水平。

2018年全年，本行无重大信息科技和信息安全事故发生，也无重大信息科技监管违规事件发生。

7.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反馈了解本行声誉；识别并解决本行的业绩表现与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之间的差距；通过以下途径保护银行的声誉和管理声誉风险：识别和评估重要声誉风险因素，预防可能会损害声誉的情况发生，尽最大努力减小声誉危机事件的影响，建立分析与监控机制以对于潜在问题或危机提出预警；根据法律与监管要求，通过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从而维护银行声誉。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包含在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内，以业务部门为基础，与品牌与传播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实行联动，对发生任何有关本行声誉状态的事件及时应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上报。

本行将影响银行声誉的重大事件纳入了危机管理机制，对事件实行分级处理，对于各级别的事件，制定不同的应对及处置流程，并将依据事件的发展而动态调整应对方案，以确保及时响应和有效遏制。

本行已经建立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中包含了声誉风险的监测指标，密切关注本行声誉风险情况及其发展趋势。2018 年度本行各声誉风险指标状态均显示良好，未发生突破监控阈值的情况，说明本行在管理声誉风险方面总体有效，风险可控。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主要涉及基于本行所面临的所有重要风险的全面评估，评定相较风险而言的资本充足水平，并且设定与本行风险状况和经营环境相匹配并兼顾经营策略和风险偏好的资本水平。其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 治理结构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董事会每年经管理层执行委员会核准后，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的推荐下完成：
 - 批准银行的风险偏好
 - 批准三年资本规划中的资本水平和资本组成
 - 审阅 ICAAP 结果，包括监管资本和内部资本要求
 - 审阅 ICAAP 压力测试结果以及相应的管理措施或应急方案（如有）
- 政策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和母行相关政策制定了《华侨永亨银行（中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政策》，确保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符合监管和本行内部相关要求。
- 全面风险评估
全面识别和评估与本行相关的重要风险，在首先满足“第一支柱”下最低监管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信用集中度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第二支柱”下的其他风险对资本的要求。
- 资本规划
资本规划程序须符合 ICAAP 陈述的目标，在考虑银行经营策略和风险偏好的同时，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预测及经营环境相符合，详见 8.2。
-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的情景和参数由风险管理部筹备，经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不同风险类型（如相关）进行讨论后，由管理层执行委员会进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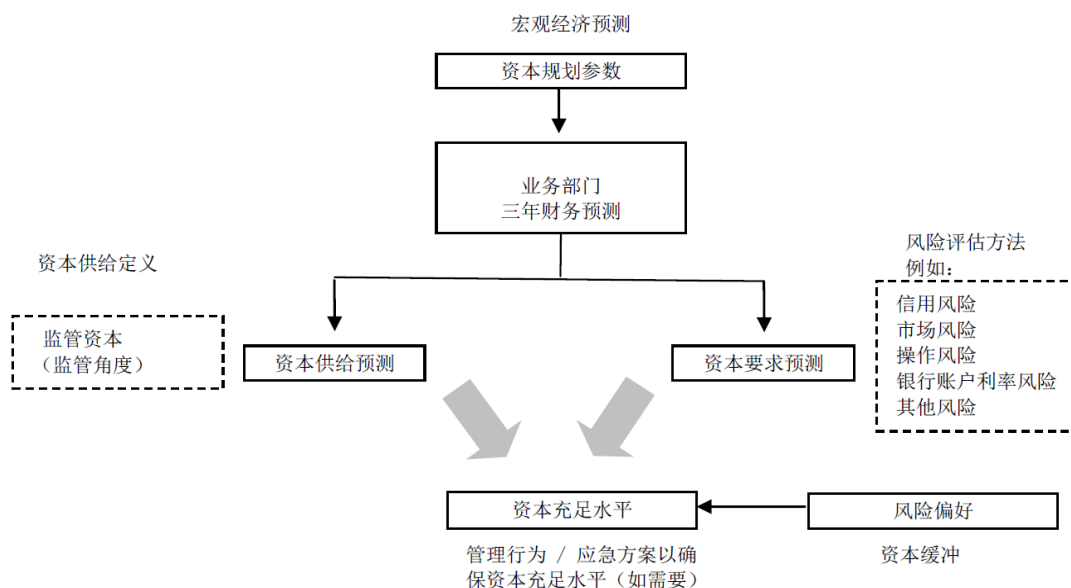
相关 ICAAP 压力测试的风险因素和参数是由集团资金部的经济学家和相关风险管理部共同提供的。风险因素和参数由风险管理部进行本地化调整后递交管理层执行委员会审批。本行运用压力测试评估在压力情景下所需的内部资本及其对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若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或者内部设定的最小阈值，将制定潜在管理措施和应急方案供进一步审议和讨论。

- 独立审查
本行 ICAAP 需经过本行内部审计部的独立审查，确保 ICAAP 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及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相关政策的要求。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按年进行资本规划，即在考虑风险偏好和经营环境的前提下，对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资本供给和资本要求（监管要求和内部要求）进行三年预测。规划中的资本供给水平应满足本行风险偏好中设定的监管资本充足率内部目标。资本规划程序如下所示：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董事会每年经管理层执行委员会核准后，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的推荐下，批准未来三年资本规划中的资本水平和资本组成。

本行对资本充足率的日常管理包括：通过运用实际和预测数据对资本实际使用情况和可获得的资本供给进行评估，并视需求采取相应的管理手段。当资本水平低于或预期将低于内部目标水平时，评估潜在未来资本使用情况，考虑因素包括风险预期，压力测试，银行资产和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预测以及这些因素对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和资本充足状况的潜在影响，据此对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和资本供给计划做出合理调整。

另外，本行每季度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董事会提交资本充足率监测报告，内容包括最近一个季度末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与上季度末资本充足率水平变化的差异原因分析，以及对下一个季度末的资本充足率水平预测。

9 薪酬

9.1 薪酬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委员(包括主席)组成，独立董事为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拟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审阅及批准除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批以外的其他与提名

及薪酬相关事项。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随时召集，但每年至少应召开 1 次会议。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召集会议。在 2018 年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年底，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首席执行官	康慧珍	女
副行长/珠三角地区总部总经理	王克	男
副行长/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郭进平	男
首席信息官/营运与科技部总经理	王科	男
首席风险控制官	洪湧翔	男
首席财务官	叶佳芸	女
合规负责人	李峰	女
内审负责人	程序	男
董事会秘书/法律部和公司秘书处总经理	罗运宝	男
资金部总经理	张方田	男
总裁办公室总经理	龚静	女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刘淑仪	女
品牌与传播部总经理	包歆彦	女

9.2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设立的目的旨在吸引、激励、回馈和保留优秀的员工，同时也致力于确保本行薪酬体系符合监管要求并有助于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行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员工的整体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支出。

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由员工所在职位的市场价值、个人的工作经验、在银行的劳动投入以及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内部员工的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

可变薪酬主要包括销售奖金以及绩效奖金。员工的销售奖金主要根据财务指标、合规风险指标和服务指标等通过量化考评进行严格管理及综合考评，并采取与风险暴露期结合的递延支付和扣回制度。员工的绩效奖金主要根据银行的财务表现、重大风险、审计和合规表现、员工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采用平衡计分卡原则来综合确定。在考量员工整体绩效表现时，员工在风险控制、合规、审计等非财务指标方面的表现评分占整体绩效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确保风险控制、财务、合规与内审管理工作的独立性，本行从事风险控制、财务、合规与内审管理工作员工的个人绩效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没有直接挂钩。

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纳入专户进行管理。

对于高级管理层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在考核其经营业绩时，风险和控制指标被纳入考虑范围以确定其薪酬。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 50% 采取递延的形式发放，其中 40% 以递延股票的形式，10% 以现金的形式递延发放。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高级管理层以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 40% 通过递延股票的形式递延发放。递延薪酬的延期支付时间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基本遵循等分原则，未发生前重后轻的情况。本行已就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部分制定了相应的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如遇特定情形，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的部分。2018 年度，本行未发生员工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 2018 年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等多种因素。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以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9.3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薪酬

2018 年度本行支付的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128,979 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7,483,013 元，除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外的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2,403,696 元。

本行通过递延股票以及期权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以达到将员工的长期利益与银行的利益相结合，以及风险控制的作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授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但尚未发放的股份和期权价值人民币 13,250,56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87,684 元)。延期支付部分将在约定的锁定期后支付，在延期支付时段中基本遵循等分原则。

2018 年，无高级管理层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获得离职金，获得绩效奖金的高级管理层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人数为 35 人。

高级管理层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信息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固定薪酬	43,446,451
2018 年度可变薪酬 (包含现金奖金以及递延薪酬)	27,057,065